关于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捕捞

行为的通告

云县政通〔2020〕2号

# 为保护我县渔业资源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结合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的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云南省渔业条例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。

# 一、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云县河流、水库、溪流、池塘、沟渠、稻田等水域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、迷魂阵、地笼网、拦江网等方法或渔具进行非法捕捞，凡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，必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凡在境内水域进行非法捕捞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二、严禁制造、销售和使用电捕鱼工具以及其他非法捕捞工具，对非法制造和销售非法捕捞工具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，由县渔业主管部门依法没收非法制造、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# 三、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，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，依据《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；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，依据《渔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# 四、全县各乡镇、村委会（社区）负有渔业资源管理责任，要强化宣传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对目前有电鱼器设备的，动员主动上缴到各村委会（社区），具体由农业农村局收缴集中销毁。

# 五、严禁国家公职人员参与电、毒、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。一经查获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将报其主管部门处理或移交云县监察委处理。

# 六、对妨碍渔政执法、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七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云县渔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八、凡在本通告公布之前，发生的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捕捞的行为，若当事人向云县农业农村局或司法部门主动坦白违法事实，上缴非法捕捞使用的器具、物品的，根据违法事实、情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从轻、减轻或免除处罚。

# 九、加强监督举报。如发现有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进行非法捕捞的违法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883-3219323。

# 十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云县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